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0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曾国华董事长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86,428,37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96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3,816,0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69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,612,33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75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5,898,2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63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,285,8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35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,612,33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755%。

（三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254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

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723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45%；

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3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254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2%；

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724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47%；

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3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254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

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723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45%；

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3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4、2021 年年度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254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

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723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45%；

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3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5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401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

反对 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870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0%；

反对 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254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

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

弃权 1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723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45%；

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8%；

弃权 1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37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254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

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

弃权 1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723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45%；

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8%；

弃权 1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37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朝霞 杨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